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聯絡人：各學制承辦人  
電話：02-23962880  
傳真：02-23961885  
電子信箱：manchester@t-service.org.tw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儲金業字第1120002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12年10月23日公保規字第11200068251號函（1120002404-0-0.pdf）

主旨：函轉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配合銓敘部及衛生福利部宣導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規定，請查照並轉知全體教職員。

說明：

- 一、依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12年10月23日公保規字第11200068251號函辦理。
- 二、查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規定略以，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於該法施行後15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三、次查前開規定於112年10月1日實施屆滿15年，凡自該日後領取包含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等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均無法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四、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之規定涉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日後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權益，爰請貴校轉知全體教職員；若教職員尚有其他國民年金保險疑問，請其逕洽國民年金保險之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瞭解。

正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銘傳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亞洲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大葉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臺北基督學院、泗水台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元智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世新大學、長庚大學、義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大同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南華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真理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佛光大學、開南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雲林縣

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新竹縣私立上智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竹林國民小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國民小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臺中

市私立惠明盲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小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台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崇義高級中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淡江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等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開南學

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12.10.24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

10040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地址：106211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電話：(02)27013411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公保規字第11200068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銓敘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宣導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有關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規定已於112年9月30日屆期，因涉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未來退保後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權益，爰函轉銓敘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函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被保險人。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一字第1125617086號書函辦理。
- 二、查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規定略以，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於該法施行後15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先予敘明。
- 三、次查上開規定於112年10月1日實施屆滿15年，凡自該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包含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均無法再參加國保。茲考量案涉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個人日後參加國保權益，爰請協助宣導；至若被保險人尚有其他國保疑問，請其逕洽國保之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瞭解。

正本：

副本：銓敘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經理

夏慧云  
第1頁 共1頁

總收文 112/10/24



1120002404